

白云学院人〔2020〕20号

广东白云学院印发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广东白云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白云学院

2020年9月27日

广东白云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试行)

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现教职工完成岗位职责的情况，包括完成的基本工作量和超额工作量，以及完成工作的质量、业绩和贡献。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教职工个人工作业绩情况予以发放。

一、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计算

奖励性绩效工资分为月度奖金和年终奖金两部分。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的比例。

二、月度奖金

月度奖金以教职工所聘岗位为基础，按照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工作量和上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每月计发，根据学校财力、办学效益浮动调整。

1. 月度奖金=基本奖金额×年度考核系数，关注教师年度岗位工作的优劳优酬。年度考核系数为上一年度教职工考核结果。

2. 基本奖金额与所聘的岗位类别和岗位职级相对应，由基础水平值乘以相应的岗位系数确定，基础水平值由学校根据办学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岗位系数与所聘的岗位类别和岗位职级相对应。教师岗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期（三年）内，岗位未变动，系数不变；管理岗位如职务未变动，在同一职级（按任职级年限计算）每满三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后，系数增加一档，同一类岗位同一级别最高档次的系数不高于上一级别对应最低档次的系数。

“双肩挑”人员原则上执行所聘主岗位基本奖金标准。岗位（职务）变动，从聘岗次月起调整岗位系数，原则上执行所聘岗位最低档次系数标准。

三、年终奖金

根据教职工年度工作实绩确定，体现教师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一) 年终奖额度计算

1. 学校年终奖总额原则上按照全员年终奖标准总额、年薪制人员的绩效年薪和其他专项奖励之和划拨。

学校年终奖总额=∑教职工个人年终奖金标准+其他专项奖励+绩效年薪。

2. 二级学院年终奖总额由人事处和财务处根据二级学院承担的教学任务量、教科研工作量和年度部门考核情况划拨。

二级学院年终奖总额=[超教学工作量×超课时单价+超学术积分×超学术积分单价+超带班学生人数×超学生人数单价+二级学院行政人员年终奖总额]×二级学院年度人才培养工作质量考核系数+其他专项奖励。

3. 教师年终奖=超额绩效（超教学工作量绩效×教学质量考核系数+超学术积分绩效）×年度考核系数+其他专项奖励。

4. 辅导员年终奖=超额绩效（超带班学生人数×超学生人数单价+超学术积分×超学术积分单价）×年度考核系数+其他专项奖励。

5. 二级学院行政人员、实验室管理员、职业导师年终奖=该人员该年度平均1个月工资×年度考核系数+其他专项奖励。

6. 其他教学、管理部门年终奖总额=∑部门在职人员年终奖金标准×部门年度考核系数+其他专项奖励。

7. 其他教学、管理部门人员年终奖=该人员该年度年终奖金标准×个人年度考核系数+其他专项奖励。

8. 工勤技能岗年终奖=个人当年度年终奖金标准×个人考核系数。

9. 年薪制人员年终奖=绩效年薪标准×个人考核系数+其他专项奖励。

10. 其他专项奖励按学校专项奖励文件执行。

(二)分配办法

1. 各单位（部门）根据学校核定的年终奖金可分配额，经部门分配小组讨论通过，制定部门分配方案，经学校年终奖金分配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考核分配；学校年终奖金分配领导小组可对部分特殊人员年终奖金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分配对象为当年度12月底在岗在职的教职工。无工作量或工作量不足者，按比例扣减。

2. 在不同岗位任职人员，按不同岗位任职月数计发（折算）年终奖金。因工作不胜任被免职的人员，原岗位任职月数年终奖金不再计发。

3. 本年度在不同单位（部门）任职的教职工，由原工作单位（部门）及现工作单位（部门）分别核算，由现工作单位汇总。

4. 试用期人员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